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有關出售一艘貨船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集團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一間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貨船，總代價為人民幣66,330,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由於架構合約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貨船，總代價為人民幣66,330,000元。

協議備忘錄

協議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賣方：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
- (2) 買方：寧波市海洲物流有限公司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協議備忘錄，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名為「QIN FA 18」的貨船，詳情如下：

- (1) 船旗：中國
- (2) 國際海事組織號碼：9145059
- (3) 船級社：中國船級社
- (4) 類別標識：散貨船
- (5) 建造年份：一九九八年
- (6) 總噸位 淨噸位：39,026 24,436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66,330,000元，須由買方向賣方按以下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買方須於簽署協議備忘錄後兩個銀行日內向賣方支付按金人民幣6,633,000元，相當於代價的10%；及
- (ii) 買方須於根據協議備忘錄就交付發出準備就緒通知書的日期後於貨船交付時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59,697,000元，相當於代價的90%。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計及近期市場上買賣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的貨船的交易，並已參考及考慮以下因素：

- (i) 根據賣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賣方應佔貨船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及
- (ii) 下文「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兩段所載的因素。

完成及交付：

根據協議備忘錄，貨船須於中國舟山市一個安全而可進入的泊位或錨地(由買方決定地點)以安全浮泊的方式交付及接收。準備就緒通知書不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前提交。取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倘買方與賣方無法就延長交付日期達成協議，則買方有權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取消協議備忘錄。

在擬定交付日期前，賣方須讓買方充份知悉貨船的行程，並就賣方擬提交有關交付的準備就緒通知書的日期及擬定交付地點向買方發出約20日、10日、5日及3日通知。

有關本集團及賣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採煤、煤炭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並為一間本集團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公司。貨船為賣方的主要固定資產。

有關買方的資料

以本公司所知，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航運運輸。

買方共有三名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殷凱杰、張崇飛及趙信追，控股比例分別為68%、22%及10%。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賣方的財務資料

賣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40,085	30,638
稅後虧損淨額	26,126	30,609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貨船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700,000元。貨船為賣方的主要資產。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經營業務，包括於中國進行採煤、購銷、選煤、存儲、配煤及航運運輸。本集團一直將其資源集中於佔本集團大部份收入的煤炭經營業務。

隨著二手散貨船市場逐漸復甦，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以合理價錢出售貨船的良好機會，將有助本集團改善流動資金狀況並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從而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經參考近期國際市場上所報告類別及大小相若的二手散貨船的市場銷售後，董事認為價錢乃屬合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煤炭業務具有增長潛力，預期長遠發展可觀，而出售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為煤炭業務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並專注於煤炭業務。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扣除稅項及開支後)約人民幣25,100,000元，乃由本集團於進行出售事項時根據預期將從出售事項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4,800,000元(即代價人民幣66,330,000元減去與出售事項相關的估計直接成本及稅項約人民幣11,500,000元)與貨船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29,700,000元之間的差額估計得出。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數字僅供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述，而出售事項的會計處理須待本集團核數師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在適當時間進一步審閱。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秦發集團」	指	本集團透過架構合約控制的一組公司，包括賣方
「本公司」	指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66)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備忘錄向買方出售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寧波市海洲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航運運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架構合約」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更新的一系列協議，根據有關協議，中國秦發集團的所有業務活動均由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秦發物流」)管理經營，而中國秦發集團業務所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風險則轉讓予秦發物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董事會報告中「關連交易」一段
「賣方」	指	珠海秦發航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貨船」	指	名為「QIN FA 18」的散貨船，即出售事項標的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